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
同仁骑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193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埔园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终止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金埔园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金埔园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金埔园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金埔园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埔园林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玲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4）。

5.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7）。

6.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8.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0 万股，一共涉及 37 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83 元/股和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350 万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1. 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本次终止的后续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激励方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500,000 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

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事务所
章